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補選非執行董事、
及
(3)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7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9年12月18日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9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 新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 60315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主席)

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衛明先生

羅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鵬先生

張澤平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補選非執行董事、
及
(3)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提名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提名非執行董事及(c)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告。建議修訂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年修訂)等規定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的修訂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仍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建議補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內容有關提名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選舉王文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王先生的個人簡歷詳見本通函附件二。

建議選舉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王先生之擬定服務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建議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王先生的表現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會檢討王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議決委任王先生為預算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惟須待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請將回條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於2019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同時附上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19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11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A股公告。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中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X.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1月5日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 郵遞區號：200235 電話號碼：021-54607191 傳真號碼：021-54607197</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 郵遞區號：200235 電話號碼：<u>021-54607196</u> 傳真號碼：021-54607197</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u>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u>。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u></p> <p><u>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u></p> <p><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還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p> <p>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還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p> <p>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u>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本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1)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人。</p> <p>……</p> <p>(8)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9) 本章程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1)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人。</p> <p>……</p> <p>(8)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9) 本章程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審批機構核准並完成A股發行上市後，於外資主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登記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本章程在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並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審批機構核准並完成A股發行上市後，於外資主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登記之日起生效實施。</p>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文克先生，45歲，於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庫漠(上海)啤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2015年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中信實業銀行(現為中信銀行)威海分行擔任信貸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在威海濱田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日資)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和市場部科長等職位。於2002年6月至2015年2月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橡膠事業部總經理及精細化工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管本科文憑資格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1)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2)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3)彼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19年12月18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補選王文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10月29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19年11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270號
1幢3樓3300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胡周美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